附件2

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/创业人才认定

申请受理通知单

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 ）：

您提交的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/创业人才认定申请表》及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，予以受理。

初审通过后，由我单位报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确认。省科学技术厅对初审合格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/创业人才认定申请确认意见书》，交由我单位发放给您。

请您保持通讯畅通。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市县科技部门公章

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